

进境动物指定隔离检疫场使用申请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进境动物指定隔离检疫场使用申请。

二、事项类型：行政检查。

三、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十四条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应当在进境口岸实施检疫。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同意，不得卸离运输工具。

输入动植物，需隔离检疫的，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检疫。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四条 输入种用大中家畜的，应当在国家动植物检疫局设立的动物隔离检疫场所隔离检疫 45 日；输入其他动物的，应当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动物隔离检疫场所隔离检疫 30 日。动物隔离检疫场所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三）《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使用国家隔离场，应当经海关总署批准。使用指定隔离场，应当经所在地直属海关批准。

四、实施机构：福中海关、惠州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审批意见。经审核合格的，进境种用大中动物指定隔离检疫场（以下简称指定隔离场）由深圳海关报海关总署批准，其他动物指定隔离场由深圳海关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指定隔离检疫场使用证》。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相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告知使用人延长期限的理由。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六、承诺办结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七、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指定隔离检疫场使用证》（详见附件 1）。

八、结果样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指定隔离检疫场使用证》（详见附件 1）。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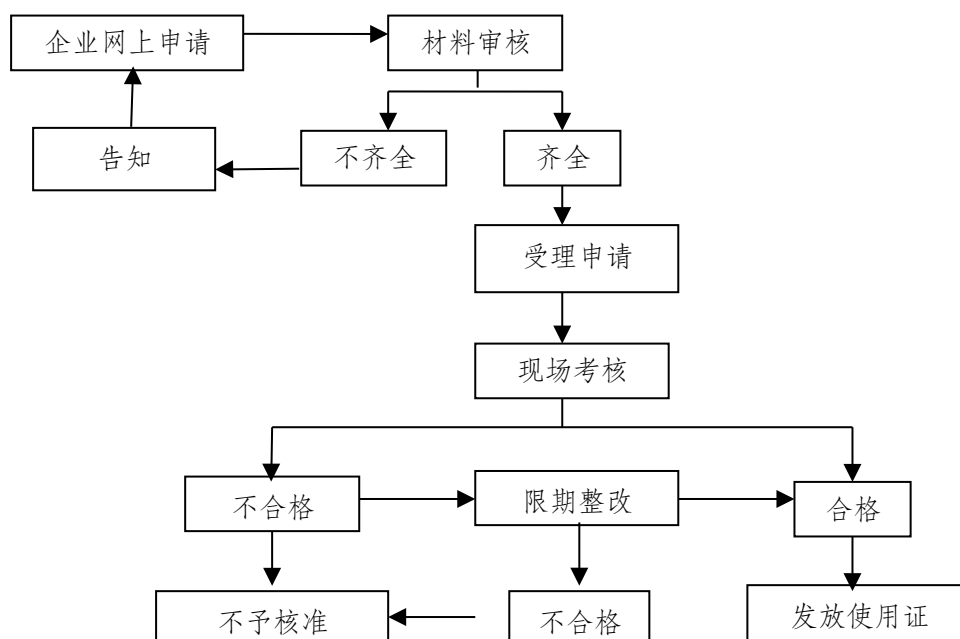
需使用深圳关区进境动物指定隔离场的有关企业。

十二、办理（申请）材料

申请单位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址：<https://www.singlewindow.cn>），通过业务应用-口岸执法申报-指定隔离检疫场申请模块向海关申请并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指定隔离检疫场使用申请表》(详见附件2、3)	原件	1份	电子	加盖企业公章
指定隔离场整体平面图及显示指定隔离场主要设施和环境的照片或视频材料。	原件	1份	电子	平面图加盖企业公章
进境动物从入境口岸进入指定隔离场的运输安排计划和运输路线。	原件	1份	电子	加盖企业公章
指定隔离场使用协议(使用人与所有人不同时)	原件	1份	电子	加盖企业公章

十三、办理流程



十四、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 0 次。

十六、审查标准：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指定隔离场的选址、布局和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

十七、通办范围：福中海关（深圳地区进境动物指定隔离场的使用申请）、惠州海关（惠州地区进境动物指定隔离场的使用申请）。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址：<https://www.singlewindow.cn>）。

二十二、办理时间：

企业申请时间：24小时。

福中海关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日）9:00—12:00；13:30—17:30。

惠州海关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日）8:30—12:00；13:30—17:00。

二十三、咨询电话：

0755-84398439 转 3（福中海关）；0752-3174927（惠州海关）。

二十四、监督电话：12360 海关服务热线。